

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8 年 8 月 10 日管稽字第

0980007891 號函

主旨：有關貴院詢問病人自費購買管制藥品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98 年 7 月 27 日明秀（醫）字第 0981018 號函。

二、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品，醫師應依其醫療專業，為病人進行診斷、評估及治療，並應依其實際病情需要，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予病人使用，不得於合理使用範圍外，應病人要求而另行處方管制藥品予病人自費購買。

三、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並公告管制藥品之使用相關指引，提供臨床醫師遵循參考；衛生機關查核醫療院所時，發現醫師處方管制藥品有不符醫療常規情事時（例如藥品品項、劑量及適應症），提「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」（註 1）審議，審議結果醫師若涉醫療不當處方管制藥品，則將依法處辦。

四、目前已有多數醫療院所之電腦處方系統，對管制藥品處方數量及天數皆有限制，以避免發生醫師處方管制藥品超過醫療常規，造成病人醫源性成癮，危害民眾健康。

註 1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」